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AW-275-010-005-004

電話 : (852) 2810 383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 (852) 2804 6870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1002 室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玲議員，GBS，JP

李主席：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

謹此告知，行政長官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就任命楊偉廉爵士，KNZM，KC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非常任普通法官）的推薦，並會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作出任命。

行政長官將於今日公布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相關的新聞公告預覽本載於附錄A，供議員參閱。在行政長官作出正式公布之前，懇請議員對有關任命予以保密。

按照《基本法》第九十條的規定，行政長官須就有關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按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通過就立法會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關於是次非常任普通法官任命的文件載於附錄B，供議員參閱。視乎內務委員會的審議結果，政府會盡早提出動議，徵求立法會同意有關任命。

行政署長伍江美妮



連附錄

副本送： 立法會全體議員
內務委員會秘書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新聞公告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行政長官李家超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就任命楊偉廉爵士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推薦，並會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9條作出任命。

李家超表示：「我很高興接納推薦委員會就任命楊偉廉爵士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推薦。楊偉廉爵士於二〇二二年四月退任新西蘭最高法院（即新西蘭的最終上訴法院）常任法官。楊偉廉爵士地位崇高、聲譽卓著。我深信他對終審法院將有實質的貢獻。」

「楊偉廉爵士獲任命後，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名單將包括六位來自英國、澳洲及新西蘭的傑出法官。這些具聲望的海外法官加入終審法院作為非常任法官，彰顯《基本法》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司法機構的獨立性。他們的參與顯示外界對香港特區司法制度的高度信心，並讓香港與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保持緊密聯繫。我相信這些傑出且具豐富司法經驗的海外法官將繼續是香港特區司法制度的獨特優勢。」

《基本法》第九十條及條例第 7A 條規定，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的同意而作出。政府將會就有關的任命徵求立法會同意。

楊偉廉爵士的簡歷見附件。

附件

楊偉廉爵士，KNZM，KC 簡歷

1. 個人背景

楊偉廉爵士是新西蘭公民，1952 年 4 月 14 日在當地出生。現與妻子居於基督城。

2. 學歷

楊偉廉爵士先後在基督學院、坎特伯雷大學及劍橋大學接受教育。他於 1974 年取得坎特伯雷大學法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以及於 1978 年取得劍橋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3. 法律執業經驗

楊偉廉爵士於 1975 年在新西蘭當時的最高法院（現稱為高等法院）獲得大律師及事務律師資格。他自 1978 年起（即修業於劍橋後）在其家族律師事務所 RA Young Hunter & Co 以大律師及事務律師身分執業，直至 1988 年。1988 年至 1997 年期間，他以大律師身分執業；及至 1991 年獲任命為御用大律師。他的執業範疇十分廣泛，涵蓋刑事（負責辯護以及代表嚴重詐騙辦事處進行檢控）、競爭法及稅務（主要代表稅務局局長）等案件。

4. 司法經驗

楊偉廉爵士於 1997 年 12 月就任新西蘭高等法院法官，至 2004 年獲任命為上訴法庭法官，並於 2006 年出任該庭庭長。2010 年，他晉升至新西蘭最高法院¹（即新西蘭的最終上訴法院），並在該院擔任常任法官直至 2022 年 4 月（年屆法定退休年齡），其後續以署任法官身分留任兩年。

楊偉廉爵士自退休離任新西蘭最高法院常任法官後，曾於塞舌爾、薩摩亞及斐濟的終審法院擔任法官。

¹ 新西蘭最高法院是新西蘭司法制度中最高級別的法院。

5. 與法律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楊偉廉爵士在法律執業期間，積極參與新西蘭律師會各項活動，以及擔任該會委員會的成員。同時，他曾擔當坎特伯雷地區律師會會長一職。

在出任法官期間，他熱衷司法培訓及教育工作，更曾以主要作者身分編撰新西蘭司法機關轄下司法學院出版的《法官手冊：有陪審團參與的刑事審訊》(Criminal Jury Trials Bench Book)一書。

6. 其他工作

楊偉廉爵士曾任皇家調查委員會主席，負責就 2019 年 3 月 15 日新西蘭基督城兩座清真寺遭受恐怖襲擊進行調查，並於 2020 年 11 月發表報告。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任命－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引言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基本法》第九十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下稱「條例」）第 7A 條，政府擬在稍後作出預告，提出動議，就任命楊偉廉爵士，KNZM，KC（下稱「楊偉廉爵士」）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下稱「非常任普通法官」），徵求立法會同意。楊偉廉爵士的簡歷載於附錄 1。

附錄 1

背景

終審法院

2. 終審法院是香港特區的最終上訴法院。終審法院負責處理下級法院的民事及刑事案件的上訴，並可以確認、推翻或更改下級法院的判決。

3. 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組成，非常任法官也可應邀參加審判。目前設有兩份非常任法官名單－

- (a) 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及
- (b) 非常任普通法官名單。

條例第 10 條規定，擔任非常任法官職位的總人數在任何時候最多為 30 名。

4. 根據條例第 16 條，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以下五名法官組成－

-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根據第(2)款一名獲指定代替他參加審判的常任法官；
- (b) 三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的常任法官；及

- (c) 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一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挑選並由終審法院邀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如未能出庭聆訊上訴，他須指定一名常任法官代替他擔任審判庭庭長。如出庭聆訊上訴的常任法官人數不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委派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一名常任法官參加審判。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職責、要求和資格

職責

5. 非常任法官的職責是聆訊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民事及刑事上訴案件。終審法院審理下述範疇的上訴案件 –

- (a) 條例第 21 條訂明屬終審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根據條例第二部分及根據任何其他法律提出的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及
- (b) 條例第 30 條訂明屬終審法院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根據條例第三部分提出的任何刑事訟案或事項。

《基本法》的要求

6.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法定資格

7. 條例第 12(4)條規定，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均有資格獲任命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

- (a) 屬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民事或刑事司法管轄權不設限的法院的現職或已退休法官；而
- (b) 他通常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及

(c) 他從未在香港擔任過高等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常任裁判官。

非常任法官的任期

8. 根據條例第 14(4)條，非常任法官的任期為三年，但行政長官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將非常任法官的任期延續一次或一次以上，每次續期為三年。根據條例第 14(3)條，非常任法官並無指定退休年齡。

有關任命的憲制及法律架構

行政長官

9.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六款賦予行政長官依照法定程序任命各級法院法官的職權。

10. 《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根據一個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履行《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述的獨立委員會的職能。

11. 有關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除依照《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訂明的程序行事外，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及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有關任命終審法院法官的規定，在條例第 7A 條中也有訂明。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12.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推薦委員會受託負責就法官任命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推薦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另外七名委員（兩名法官、一名經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委任的大律師、一名經諮詢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後委任的律師，以及三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

會條例》第 3(3A)條，如有兩票以上反對，推薦委員會於其會議中的決議即屬無效。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5)(c)條，推薦委員會在並無會議舉行的情況下將決議傳閱表決，如有兩票以上簽署反對，推薦委員會的決議即屬無效。決議通過後，推薦委員會會將有關的推薦決定告知行政長官。

立法會

13.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款授予立法會有關同意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的職權。《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須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

14. 因此，終審法院法官任命制度規定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定的獨立委員會（即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而作出任命，以及根據《基本法》第九十條就有關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

是次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5. 依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6(a)條，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楊偉廉爵士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官，任期三年，並已告知行政長官有關推薦。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6.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條例第 9(2)條，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楊偉廉爵士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官。按照《基本法》第九十條及條例第 7A 條，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行政長官會按照推薦作出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程序

17. 推薦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藉傳閱表決文件，考慮推薦任命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人選。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5)條，表決贊成的票數符合法例的要求，因此有關決議屬有效。

法定披露

18. 基於條例第 12(4)條所述非常任普通法法官須具備的資格（詳見上文第 7 段），推薦委員會內沒有委員可合理地被視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人選。他們因而未獲邀請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5B)條的規定，披露如獲任命填補該職位時是否願意接受。

推薦委員會的考慮

非常任法官

19. 推薦委員會知悉共有九名非常任法官，其中四名為非常任香港法官，五名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該九名非常任法官的名單載於附錄 2。

附錄 2

20. 上述五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是來自英國及澳洲的退休法官。非常任普通法法官通常須每次來港四個星期審理案件。過去約三年（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全部五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都曾獲邀請來港參與終審法院的審判。

終審法院的案件數量

附錄 3

21. 推薦委員會知悉終審法院過去約四年間（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的上訴許可申請及實質上訴統計數字（載於附錄 3）。上訴許可申請由上訴委員會¹處理。上訴許可申請的數量是可能向終審法院提出的實質上訴案件數量的指標。雖然近年實質上訴案件數量每年維持穩定，鑑於終審法院的常任法官人數較少²，終審法院總體上仍須應付繁重的工作量。

司法人手情況

22. 推薦委員會知悉，終審法院有效且妥善運作。從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名單選出「第五名法官」（見上文第 4(c) 段）以審理實質上訴案件，是終審法院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來的既定做法。

23. 就五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每年來港四個星期參與終審法院審理案件的安排，實際上存在限制。全部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均須處理各類專業事務，包括仲裁、調解及／或教學工作，這些工作對法官的需求甚殷。由於要處理各類事務，他們當中有部份人未必能夠每年騰出四星期的時間。在邀請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參與終審法院的審判方面，還需其他因素配合。例如，有關的法官可能無法在所要求的時段內來港參與終審法院的審判。再者，法官大都各有專長，任命更多精於不同法律範疇的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有助終審法院審理不同範疇的案件。

¹ 條例第 18 條規定，終審法院聆訊及決定是否接納上訴許可申請的權力，須由上訴委員會行使，而上訴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兩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的常任法官，或三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的常任法官組成。凡沒有足夠的常任法官參加上訴委員會審判以聆訊和裁定申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委派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常任法官參加審判。

² 現時共有三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24. 推薦委員會知悉，在合理時間內審理實質上訴誠屬重要。由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擬繼續邀請一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以「第五名法官」的身份審理上訴（見上文第4(c)段），增加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人數將會對案件排期大有幫助。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人數應該增加，以便更靈活處理終審法院的工作，同時確保法院有效運作。

擬議任命

25. 推薦委員會支持任命楊偉廉爵士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具體而言，楊偉廉爵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退任新西蘭最高法院³（即新西蘭的最終上訴法院）常任法官。楊偉廉爵士為地位崇高、聲譽卓著的法官，其任命將會對終審法院有巨大貢獻。

推薦委員會的決議

26. 推薦委員會議決向行政長官推薦任命楊偉廉爵士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任期三年。如楊偉廉爵士獲任命，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數目將增至六名。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

27. 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立法會的同意

28. 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行政長官將會按推薦作出任命，亦會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二五年五月

³ 新西蘭最高法院是新西蘭司法制度中最高級別的法院。

楊偉廉爵士，KNZM，KC

1. 個人背景

楊偉廉爵士是新西蘭公民，1952 年 4 月 14 日在當地出生。現與妻子居於基督城。

2. 學歷

楊偉廉爵士先後在基督學院、坎特伯雷大學及劍橋大學接受教育。他於 1974 年取得坎特伯雷大學法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以及於 1978 年取得劍橋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3. 法律執業經驗

楊偉廉爵士於 1975 年在新西蘭當時的最高法院（現稱為高等法院）獲得大律師及事務律師資格。他自 1978 年起（即修業於劍橋後）在其家族律師事務所 RA Young Hunter & Co 以大律師及事務律師身分執業，直至 1988 年。1988 年至 1997 年期間，他以大律師身分執業；及至 1991 年獲任命為御用大律師。他的執業範疇十分廣泛，涵蓋刑事（負責辯護以及代表嚴重詐騙辦事處進行檢控）、競爭法及稅務（主要代表稅務局局長）等案件。

4. 司法經驗

楊偉廉爵士於 1997 年 12 月就任新西蘭高等法院法官，至 2004 年獲任命為上訴法庭法官，並於 2006 年出任該庭庭長。2010 年，他晉升至新西蘭最高法院¹（即新西蘭的最終上訴法院），並在該院擔任常任法官直至 2022 年 4 月（年屆法定退休年齡），其後續以署任法官身分留任兩年。

楊偉廉爵士自退休離任新西蘭最高法院常任法官後，曾於塞舌爾、薩摩亞及斐濟的終審法院擔任法官。

¹ 新西蘭最高法院是新西蘭司法制度中最高級別的法院。

5. 與法律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楊偉廉爵士在法律執業期間，積極參與新西蘭律師會各項活動，以及擔任該會委員會的成員。同時，他曾擔當坎特伯雷地區律師會會長一職。

在出任法官期間，他熱衷司法培訓及教育工作，更曾以主要作者身分編撰新西蘭司法機關轄下司法學院出版的《法官手冊：有陪審團參與的刑事審訊》(Criminal Jury Trials Bench Book)一書。

6. 其他工作

楊偉廉爵士曾任皇家調查委員會主席，負責就 2019 年 3 月 15 日新西蘭基督城兩座清真寺遭受恐怖襲擊進行調查，並於 2020 年 11 月發表報告。

附錄 2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名單 (截至 2025 年 5 月 1 日)

A. 非常任香港法官

	首次任命日期	目前任命屆滿日期
1. 包致金法官	2012 年 10 月 25 日	2027 年 10 月 24 日
2. 陳兆愷法官	2013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3. 鄧楨法官	2018 年 10 月 25 日	2027 年 10 月 24 日
4. 司徒敬法官	2010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B.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首次任命日期	目前任命屆滿日期
1. 賀輔明勳爵	1998 年 1 月 12 日	2028 年 1 月 11 日
2. 廖柏嘉勳爵	2009 年 3 月 1 日	2027 年 2 月 28 日
3. 甘慕賢法官	2013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28 日
4. 祈顯義法官	2023 年 4 月 6 日	2026 年 4 月 5 日
5. 歐頌律法官	2024 年 5 月 24 日	2027 年 5 月 23 日

附錄 3

終審法院案件數量
(2021 年至 2024 年)

	案件數量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提出	已處理	撤回									
上訴許可申請												
- 民事	564	539	27	670	574	17	352*	326	62	186*	572	22
- 刑事	35	69	4	58	29	2	43	46	2	43	48	1
(合計)	(599)	(608)	(31)	(728)	(603)	(19)	(395)	(372)	(64)	(229)	(620)	(23)
實質上訴												
- 民事	6	6	1	14	7	0	10	11	0	12	11	0
- 刑事	10	10	0	4	4	0	13	11	0	12	9	0
(合計)	(16)	(16)	(1)	(18)	(11)	(0)	(23)	(22)	(0)	(24)	(20)	(0)

* 2023 及 2024 年上訴許可申請的數目減少主要是因為免遭返聲請個案減少。